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陳春波 （住詳卷）

代 理 人 吳佳漣律師

相 對 人 冠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廖基宏會計師（耘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，址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十樓之一）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先前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財務報表、財產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以113年度司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原選派裁定）選派陳雅蘭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。然因陳雅蘭會計師於日前辭任檢查人，爰另依法聲請選任檢查人，以利檢查程序進行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聲請再選派檢查人，未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裁定選派檢查人進行檢查後，檢查人因故解任、辭任並經法院裁定准許後，就同一範圍另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因原檢查工作尚未完成，核係就第一次選派裁定之檢查範圍所為之接續檢查，屬就第一次選派裁定未完成程序之續行，並非開啟另一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故無庸重為審查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。

四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院前依相對人股東陳春波之聲請，以原選派裁定選派陳雅
02 蘭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如附表所示業務帳目、財
03 產情形，嗣陳雅蘭會計師辭任檢查人乙職，亦經本院於114
04 年10月22日以114年度司字第96號裁定予以解任，而原選派
05 檢查事務既未完成，自有再選派檢查人之必要。又原選派裁
06 定作成時，已審查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要
07 件，亦已就聲請人說明其聲請選任檢查人之理由、事證、必
08 要性及必要範圍詳為審查，並已明確裁定於必要之範圍內進
09 行檢查（詳見原選派裁定），則本件聲請人再聲請選派檢查
10 人，既係於原選派裁定之檢查範圍內接續進行檢查，揆諸前
11 揭說明，自無重為審查之必要。

12 (二)又聲請人提出三名人選作為檢查人（見本院卷第191-192
13 頁），經命相對人公司限期表示意見，其逾期仍未具狀，視
14 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95-197頁），本院審酌廖基宏會計
15 師表明有意願擔任檢查人，且具有會計師執照，曾服務於四
16 大會計師事務所多年，專長為公司帳務整理、財務報表簽
17 證、財務盡職調查，亦曾接受多家公司委託提供評價報告服
18 務、合理性意見報告書等節（見本院卷第67、191-192
19 頁），認為其對於公司業務、帳目及盈虧情況，應能本於專
20 業知識予以檢查，亦當能適時維護、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其
21 他股東之權益。爰選派廖基宏會計師為本件檢查人，檢查相
22 對人公司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23 五、未按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，處理終結前，繼續為聲請或聲
24 明異議者，免徵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是原選
25 派裁定准許聲請人選派檢查人之聲請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
26 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，而本件程序係續行原選派裁定之檢查程
27 序，依上開規定免徵程序費用，且本裁定作成前，亦無其他
28 程序費用產生，故本裁定不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
29 明。

30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霽恩

附表：

編號	檢查項目
1	104年至112年財務報表（含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，及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）
2	104年至112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書
3	104年至112年各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查核數與帳列數之調節、相關說明（會計師調整分錄及重分類分錄）
4	104年至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書
5	104年至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
6	104年至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
7	104年至112年完整之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申報書）
8	104年至112年完整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
9	104年至112年各年度日記帳、分類帳及成本明細表
10	103年6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1日止之相對人公司存摺、帳目及財產情形